立法通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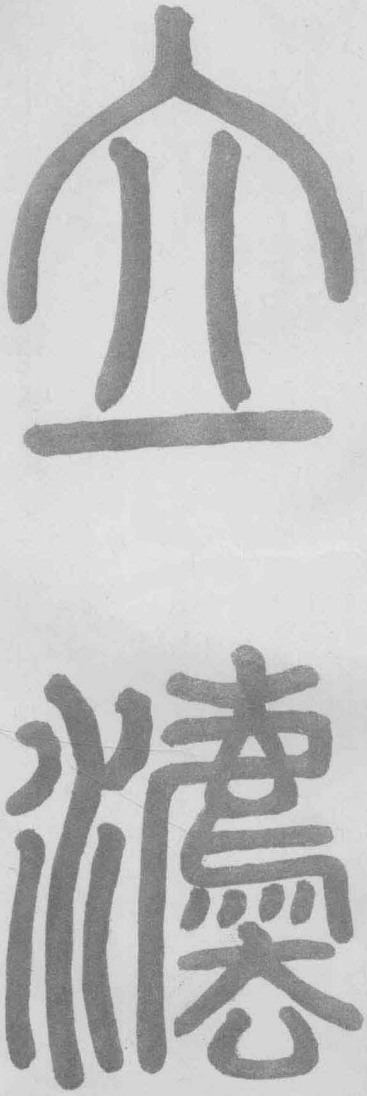

成文法

法治通史

吳縣曹恭翊滌新編纂

立法部

成文法

第一篇 國法

第一章 周官法度與法美憲法之比較

第一節 國會

鄉大夫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知容五曰興舞。元謂和載六德容包六行也主皮和容興舞則六藝之射與禮樂與當射之時民必觀焉因詢之也。

正歲令羣吏攷法于司徒以退各憲之于其所治大詢于衆庶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焉。鄭司農云大詢于衆庶洪範所謂謀及庶民。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際危二曰詢國遷其位王

南向。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小司寇擯。以叙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弊謀。

以三刺斷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聽德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按泰西紀元前九百年。當中國東周初。雅典王德修設元老院。開民會。事必經民會議定始行。日本變法初。始置公議所。旋改爲集議院。後又設元老院。凡除舊布新。上不敢獨斷。必付院議行。下有所陳。亦由院議達。情達法行。此東西各國所以富强也。鄉大夫小司寇詢衆庶。詢萬民。即具此意。國會爲共和基礎。吾國二千年前。已發其端。至訟獄詢及萬民。即美國國會尙規定不准通過削剝人權議案。亦可見周代民權之重矣。

第二節 責任內閣

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

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安也)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以八法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法.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弊邦治.

太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法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典則亦法也.逆.迎也.六典八法八則.冢宰所建以治百官.太史又建焉.以迎而受其治也.

凡辨法者攷焉.不信者刑之.謂邦國官府都鄙.以法爭訟來正之者.

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貳六官.六官之所登.約劑.要盟之載辭.及券書也.貳.猶副也.藏法與約劑之書.以爲六官之副.其有後事.六官又

登焉。

若劑約亂則辟法。不信者刑之。謂抵冒盟誓者。辟法者。考按讀其然否。

內史。掌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攷政事。以逆會計。掌叙事之法。受納訪。以詔聽治。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以方版書而出之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命。遂貳之。

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書名于四方。若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令。

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法令焉。掌贊書。鄭司農讀爲掌贊書數書數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法度皆在於此凡數從政者。

按美國國務卿職務。第四條。管理舊條約及立新條約。即外史贊冢宰。掌四方之志之義。第五條。管政府文書。即太史貳冢宰藏約劑之義。第六條發布命令及告示。即內史掌內令。外史掌外令。以贊冢宰之義。中外治法

相距數千載職掌竟相契合而美國國務卿之權遠不及周官之冢宰則以美國責任元首不責任內閣故內閣無權元首有權然則周官冢宰得統正百官其猶責任內閣之意歟

第三節 立法

太宰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 太宰以正月朔日布治事於天下至正歲又書而縣于象魏振木鐸以徇之使萬民觀焉小宰亦帥其屬而往皆所以重治法也挾日十日宰夫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徇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 古者將有新令必奮木鐸以警衆使明聽也文事奮木鐸武事奮金鐸

大司徒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乃縣教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教象挾日而斂之乃施教法于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 司徒以布五教至正歲又書教法而縣焉

小司徒。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法之象。徇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羣吏憲禁令。修法糾職。以待邦治。

大司馬。正月之吉。始和。布政于邦國都鄙。乃縣政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政象。挾日而斂之。

大司寇。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

小司寇。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羣士。乃宣布於四方。憲刑禁。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書而縣於門閭。古之禁書亡矣。官府有無故擅入城門。有離載下帷。野有田律。軍有嚣讙夜行之禁。其犯可言者。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於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

方邦國及其都鄙達於四海　司寇正月布刑於天下正歲又縣其書於象魏布憲於司寇布刑則以旌節出宣令之於司寇縣書則亦縣之於門閭及都鄙邦國刑者王政所重故屢丁寧焉

按立法公布不特可鞏固人民權利義務且可免官吏舞弊與國家政治最有關係惟公布規則各國不同有朗讀公布登錄公布揭示公布回達公布配達公布公報公布各國於公布法律最爲注意誠以雖有良法公布不善即阻効力論者執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之說謂吾古時立法多不公布是大不然太宰布治太司徒布教大司馬布政大司寇布刑非公布乎且每於歲首又書而縣之象魏聚觀萬民挾日乃斂丁甯之意至爲敦切故古者立一法即行一法非如今日立一法也公布之即爲了結法之能行與否不計也法之不行公布之未能周密亦其原因之一周官之公布又豈今日各國所能及哉

第四節 行政

太宰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法則。以馭其官。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以馭其衆。

以八統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達吏。八曰禮賓。

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一曰牧。以地得民。二曰長。以貴得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五曰宗。以族得民。六曰主。以利得民。七曰吏。以治得民。八曰友。以任得民。九曰藪。以富得民。元謂利讀如上思利民之利。謂以政教利之。吏謂小吏在鄉邑者。友謂同井相合耦耡作者。

然後施典于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傳其伍。陳其殷。置其輔。施則於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設其伍。陳其殷。置其輔。施法於官府。而建其正。立其貳。設

其攷陳其殷置其輔　州長謂之牧所謂八命作牧者監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參謂卿三人伍謂大夫五人鄭司農云殷治律輔爲民之平也元謂殷衆也謂衆庶士也王制上士二十七人其中士下士各居其上之三分輔府史庶人在官者也長謂公卿大夫兩謂兩卿正謂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也貳謂小宰小司徒小宗伯小司馬小司寇小司空也考成也佐成事者謂宰夫鄉師肆師軍司馬士師也

凡治以典待邦國之治以則待都鄙之治以法待官府之治以官成待萬民之治以禮待賓客之治

凡邦之小治則冢宰聽之待四方之賓客之小治　大事決于王小事冢宰專平

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　事久則聽之大無功不徒廢必罪之大有功不徒置必賞之

小宰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一曰治職以平邦國以均萬民以節財用二曰教職以安邦國以甯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

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一曰聽政役以比居二曰職師田以簡稽三曰聽閭里以版圖四曰聽稱責以傳別五曰聽祿位以禮命六曰聽取予以書契七曰聽賣買以質劑八曰聽出入以要會　稱責謂貸予傳別謂券書也

以聽官府之六計弊羣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　聽平治也平治官府之計有六事弊斷也既斷以六事又以廉爲本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

政。乃分地職。奠地祀。制地貢。而頒職事焉。以爲地法而待政令。又施十有二教焉。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辦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愉。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蹺。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忘。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愼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世事謂士農工商之事。因教以能。不易其業。

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保息謂安之使蕃息也。

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

小司徒之職。掌建邦之教法。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癈疾。凡征役之施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乃頒比法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焉。

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　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受邦國之比要。則亦受鄉遂矣。鄭司農云。五家爲比。故以比爲名。今時八月案比是也。要謂其簿。

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而平其政。　分地域。謂建邦國。造都鄙。制鄉遂也。辨其守。謂衡虞之屬。職謂九職也。政稅也。

按共和國之行政。無論爲責任元首。責任內閣。不過執行立法者之議案。苟推行盡善。自可利國福民。緣法律議案。即國民代表所通過也。非眞正民意乎。行政以民意爲歸。豈有不善之政乎。雖法律議案。須經行政元首

公布行政元首又有提議法律案於國會之權然究處執行地位非主張地位若大司徒之保息養民小司徒之施職平政周官盛治固無論矣自禮失求野十不得一則政存乎人其人賢以一人而兼立法行政自可規模宏遠其人不賢以一人而握立法行政適足蠹國殃民此人治國所以不如法治國之長久治安也

第五節 司法

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斷之其附于刑者歸于士不服教不獻服于十二教貪冒者也有地治者謂鄉州及治都鄙者也附麗也士司寇士師之屬鄭司農云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地部界所屬吏共聽斷之士謂主斷刑之官